

## 高雄市政府 函（稿）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 
承辦單位：法制局秘書室  
聯絡電話：07-3373706  
聯絡人：林秀敏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法秘字第099002075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張貼公文附件區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○○局與高雄縣政府○○處共同研商制  
（訂）定『高雄市○○○○（法規名稱）』草案確認單」，請  
於提送新高雄市法規草案時，一併檢附，俾利確認並進行後  
續審查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確認單業經高雄縣政府法制處以高雄縣政府99年4月  
6日府法一字第0990089112號函請高雄縣政府各單位及其所  
屬一級機關辦理在案，該函並要求高雄縣政府各單位及其新  
屬一級機關應於99年5月31日前與本府業務對應機關共同  
研定新高雄市草案，爰予轉知，並請據以聯繫高雄縣政府業  
務對應單位（機關）共同辦理草案擬訂事宜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（法制局 除外）  
副本：高雄縣政府（法制處）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打字

校對

監印